附录E-E1

不动产项目测绘成果质量评分标准

**（房屋土地类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质量元素 | 严重缺陷（A类错漏） | 重缺陷（B类错漏） | 轻缺陷（C类错漏） |
| 测绘成果质量特性 | ①房屋单元编号、面积块属性定义等错误；②房屋私有面积、共有面积块定义错误；权属界线错误；③房屋面积块测算错误（全部计积、一半计积、不计积、计积范围等）；④共有面积分摊错误（分摊原则、分摊方法、计算公式、分摊结果等）；⑤测绘基准、起算数据错误，界址测绘起算点错误、平面绝对位置中误差或相对位置中误差超限；测绘方法错误；⑥未实地测绘或无原始记录或伪造成果数据；⑦宗地面积测算错误；⑧权利人调查错误；⑨纸质测绘成果与电子数据包内容不一致。 | ①房屋坐落、用途、建筑结构、竣工年代、权利人错误；房屋层名、幢名、项目名称错误； ②规划许可证号等引用错误；③分层分户图分段尺寸、指北方向、比例尺、测绘单位、测绘日期，标准图框字体等错误；共有墙未按墙中线测绘；外半墙测绘不完整等；④指标对照表中内容填写错误；建设项目实勘影像图拍摄房屋与施测的对应建筑物不一致，方位不正确，日期不相符等；各幢数据汇总不正确；⑤不动产测量报告、调查表成果报告表格内容填写不完整，不正确；实地建设与规划建施图尺寸超出限差、形状不一致、移位等情况未做测绘说明；⑥界址签章、界址标示与说明错误；房地关联错误，房屋幢位置与宗地位置的关系错误；重要地物及注记要素等其它要素测量错漏；⑦编制的不动产宗地图、宗地草图、分层（分户）图等图件上不动产单元号、宗地代码、相邻宗地号、地类号、图号等注记错误，坐落、权利人、项目名称、面积等注记错误，图式符号错误；⑧测绘报告（或技术总结）、质量等级评定表、验收意见表等材料不齐全，权属调查和测绘图件、表格等成果资料要件不齐全，成果资料内容不统一；⑨各级质检不是独立完成、检查数据互相套用；质量检查内容或比例不符合规定要求；⑩数据格式、元数据、文件名不符合规定要求。 | ①技术总结中专业术语、测绘范围、文字、数字、面积块名称等错误；②打印显示、装订顺序错误，多余空白页，页码不连续等；③收件材料未签章（公章、资料专用章、材料核对章、作业员签字、检查员签字等）；④其它轻微错漏。 |
| 扣分标准 | 每类缺陷扣10分 | 每类缺陷扣5分 | 每类缺陷扣1分 |

备注:本表适用于国有（集体）土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如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测绘成果。